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一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（違憲理由除憲法 訴訟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違反 權力分立原則部分）、 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蔡大法官彩貞（違憲理由憲法訴 訟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違反 權力分立原則部分）
第二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
第三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無